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9/Rev.1
1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 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阿塞拜疆*、加拿大、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1997/... ...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人权委员会，

重申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1996/21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9 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3 日第 1996/8 号决议，

念及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诸如种族隔离这类制度化的或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利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尽速、全面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深切关注尽管不断努力，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穆斯林等的任何形式的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及有关不容忍现象还是持续存在，甚至在程度上变本加厉，并不断以新的形式出现，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新倾向，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制度化的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和群体所为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认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坚决相信必须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有效的持续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尤其必须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促进不同种族的人和睦相处，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员在他们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所载结论中指出，根据国际法，种族主义不是一种见解，而是一项罪行，

又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的1993年3月17日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所列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

审查了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7/71)，该报告的两个增编以及特别报告员前一份报告(E/CN.4/1996/72)的增编2、3和4，

察觉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使国际社会深受其害，种族主义宣传和煽动种族仇恨现象不断扩大，种族主义日益采取暴力形式，

重申对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并往往怂恿这种罪行滋长，

强调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

1. 感兴趣地注意到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及其增编；
2. 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工作的继续表示充分支持和赞赏；
3. 赞扬到目前为止已邀请和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并请它们仔细审查载于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以考虑是否可能加以执行；
4. 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所有种族主义行为，尤其是种族主义暴力以及任意和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5. 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6. 坚决谴责若干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任何作用；
7. 支持各国政府努力采取措施，以期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并在这方面欢迎欧洲联盟将 1997 年指定为“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年”；
8. 呼吁各国政府制定并执行防止和制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的立法，并注意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以及在融合政策方面的结论和建议；
9. 支持各国政府酌情劝阻煽动出于种族仇恨和种族暴力的歧视行为；
10. 建议各国优先考虑将教育作为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并唤起人们尤其是年轻人对人权原则的意识的主要手段，并优先考虑培训执法人员，包括通过促进容忍和尊重文化多样性来培训执法人员；
11. 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以及在协助个别种族主义行为受害者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12. 请特别报告员同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条约组织继续交换意见，以便进一步提高它们的效益并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
13.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
14. 促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使他能够履行考查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黑人、阿拉伯人、穆斯林等的任何形式歧视、仇外心理、仇视黑人、反犹太主义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任务；

15. 请特别报告员充分利用所有有关的资料来源，包括国别访问和对大众媒体的评价，并征得政府对指称的答复；

16. 请各国政府在可能情况下采取措施，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使其康复；

17. 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必要的资源，特别报告员在努力履行其任务时再度遇到一些困难；

18. 请秘书长立即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使他得以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